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42
1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3/……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构成对人进行身心摧残的罪恶企图，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纵容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而且正如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所指出，所有有关国际文书都明确申明禁止酷刑，

并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对广泛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8 号决议和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赞扬非政府组织坚持不懈地与酷刑作斗争，以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坚持不懈地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酷刑现象，并对在这一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政府表示赞扬，

1. 谴责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应受到禁止而且应该继续受到禁止，是绝不能为之辩解的，并呼吁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在任何情况下使酷刑合法化或批准施行酷刑的任何行为或企图，包括通过司法判决作出这种行为或企图，并呼吁各国政府根除酷刑做法，

3. 促请各国政府推动迅速和全面地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 B.5 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废

除使犯有施行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免受处罚的法律，对此种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从而为法治奠定坚实的基础；

4. 还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基于性别的酷刑表现形式；

5.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6. 还提醒各国政府，《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全状态的严重和可信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7. 强调《公约》第 4 条规定，国内刑法必须规定酷刑为犯罪，并强调指出，酷刑行为是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肇事者应受到起诉和惩处；

8.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公正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纵容或实施酷刑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看守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在这一方面指出，委员会第 2000/4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5/89 号决议所附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反对酷刑方面的一个有效手段，并重申请特别报告员在正常的工作过程中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9. 强调各国不得惩罚拒不服从命令实施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人；

10. 还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并鼓励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11. 促请各国政府保护参与记录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治疗这种行为受害者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1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并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

1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此类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其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的研究报告(E/CN.4/2003/69)，吁请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资料，使其能够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找到禁止此种交易和生产的最佳办法，制止此类器具的扩散，并请特别报告员就此向委员会报告；

14.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羁押可能会为施行酷刑提供方便，而这种羁押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乃至酷刑，并促请各国尊重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原则；

15. 促请各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以使其得到普遍批准，并欢迎自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的批准书和加入书；

16.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它们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准确地拟订保留，保留范围尽量小，确保不得有任何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定期审查对《公约》条款所作的任何保留，以期撤消保留；

17.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并避免对第 20 条作出保留，或考虑撤销保留；

18. 促请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接受《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19. 还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履行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是报告过期已很久的缔约国立即提交报告，并吁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20. 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此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有关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21. 请各捐助国、受援国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考虑在其培训武装部队、保安部队、监狱和警察人员及卫生保健人员的双边方案和技术合作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包括防止酷刑的事项，同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22. 吁请所有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的该议定书提供了进一步的手段，用以反对和防止酷刑；

23. 注意到《任择议定书》需要 20 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方能生效；

24.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A/57/44)。

25. 还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拟定结论性意见的作法，并承认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发表声明的国家的个人来文程序的重要性及其对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有关系统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并促请缔约国考虑这种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

2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3/60)，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27. 还赞赏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68 和增编)提出的建议以及前几年里提出的建议，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建议中提出防止和调查酷刑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所收到的关于培训手册和旨在助长酷刑作法的活动的资料；

28.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第 3、第 27、第 28、第 31、第 32 和第 36 段中提出的与其活动有关的方面，以期酌情向委员会报告；

29.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效率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特别程序不必要的重叠，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交流；

30. 重申特别报告员有必要能够特别通过紧急呼吁对他所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并强调应该阐明紧急呼吁所依据的事实；

31.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提供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

32.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不要再有任何拖延；

33.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并促请各国政府就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问题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4. 请特别报告员就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并在增编中列入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3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7/268 和 E/CN.4/2003/61 和 Add.1)；

36. 确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对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并鼓励这些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捐款；

37. 强调基金董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之前，即在基金董事会年会之前捐款，同时在可能的情况下大量增加捐款，以便顾及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尤其是越来越有必要向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和酷刑受害者人道主义援助小型项目提供援助；

38.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并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关于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9.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求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对基金的运转、特别是对从基金活动中得出的教训和最佳作法作独立评估，以期进一步增强基金的有效性；这项独立评估应当在利用预算外资金的前提下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发起进行；

40.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为处理酷刑问题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稳定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技术条件，以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回应成员国对打击酷刑现象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有力支持；

41.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2.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事项。